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##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马铭锋先生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18人，代表股份数8,424,7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072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数5,941,1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921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,409,8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1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7,195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33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靖珂 文立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9日